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4樓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 5012/3/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4/PL/AJLS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65  
傳真號碼 Fax No.: 3579 243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吳華翠女士)

(以傳真及電郵)  
傳真號碼：3151 7052

吳女士：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回應一項有關普通法中包攬訴訟罪行的意見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致律政司司長的來函收悉。來函關於有一位市民建議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從而增加公眾獲得法律服務的機會及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

2. 當局已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應否廢除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闡述立場。簡言之，當局認為應保留該兩項罪行的主因為：

(一) 廢除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會牽涉廣泛的法律及政策考慮，包括索償代理及訴訟出資公司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表達對索償代理之活動的關注，當局亦一直採取措施遏止索償代理的非法活動以保障公眾。廢取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的建議會與上述的政策背道而馳；及

(二) 上訴法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梅國強 ([2014] 1 HKLRD 116)一案中裁定，有關律師與委託人之間包攬訴訟協議的公共政策並無改變，亦鑒於法律執業者對委託人及法院負有的職責，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對法律執業者特別適用和格外重要。

3. 鑒於以上原因，當局認為適宜保留普通法中的助訟和包攬訴訟罪行。儘管如此，當局會密切監察該方面法律的發展，並繼續聆聽市民及持份者的意見。

4. 當局亦認為，以廢除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來「增加市民獲法律服務的機會」（按來信所用字眼），似乎並非合適的做法。事實上，索償代理的活動衍生眾多問題，包括申索人的法律權益因為得不到全面的保障而受損。為使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得到法律援助，當局在現行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特別為「夾心階層」提供法律援助，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大幅度提高該計劃的資產審查上限及擴大其涵蓋範圍（該計劃屬民政事務局之政策範圍）。當局會繼續不時審視各項法律援助計劃，並作出適當調整。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副本抄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馮雅慧女士)